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过程的 检疫监督”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过程的检疫监督。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七条：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督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督制度。

（三）《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进境后应当运往指定企业检疫的非食用动物产品，由进境口岸海关实施现场查验和相应防疫消毒处理后，通知指定企业所在地海关。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将非食用动物产品运往检疫许可证列明的指定企业后，应当向指定企业所在地海关申报，由指定企业所在地海关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存放、加工过程实施检疫监督。

第三十一条：海关对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过程，实施检疫监督制度。

四、实施机构：成都海关、各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指定企业。

八、结果样本：在“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反馈。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I 级风险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指定企业申请条件：

1.选址及环境要求

1.1 企业生产、加工设施的选址、布局符合动物卫生防疫要求。《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中 I 级检疫风险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还应满足：企业选址应远离动物饲养场、兽医站、屠宰厂和水源等，以厂区或库区为中心半径 1 公里范围内没有饲养家畜、家禽。

1.2 企业应有围墙，厂区布局合理，加工存放区和生活区须分开。加工存放区按产品进厂、原料存放、深加工等工艺流程单向布局，物流方向应遵循从污染区到非污染区的原

则。

1.3 厂区环境应保持干净、整洁，物品堆放整齐，有专门垃圾存放场所和杂物堆放区。

1.4 厂区路面应硬化，加工车间、库房等墙面、地面应不渗水、不积水，易于清洗消毒。

2.防疫消毒设施及设备要求

2.1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中 I 级检疫风险的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加工存放区入口处，人员与车辆通道应分设；车辆进出通道须设置与门等宽、长度不少于 4 米、深度不低于 0.2 米的消毒池，或其他等效设施；人员进出通道应设置与门等宽，长度不少于 2 米的消毒池（垫）。工作人员和车辆凭证经此进出，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随意进出。

2.2 原料库的出入口和加工车间的入口处应设有与门等宽，长度不少于 2 米的消毒池（垫）。

2.3 原料库应设更衣室，配有与防疫消毒员数量相适应的更衣柜、消毒杀菌装置、洗手消毒设施、带锁的防疫消毒药品和器械存放柜。日常衣物和工作服应分柜放置。

2.4 加工存放区应设更衣室、盥洗室和浴室。更衣室应配有消毒杀菌装置，与工作人员数量相适应的更衣柜，日常衣物和工作服应分柜放置；盥洗室内应有洗手消毒设施、防护用品、清洗消毒的设备。

2.5 接触原料的工作人员应配备工作服、工作鞋、帽、手套、口罩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并有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

2.6 配备与加工存放动物产品类别、加工存放能力相适应的防疫消毒器械和防疫消毒药品，并存放在专人保管的专用存放场所。

2.7 配备必要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

2.8 须有对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包装物或铺垫材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与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设施。

2.9 存放仓库及加工车间有防火、防盗、防鸟、防虫、灭鼠设施。

2.10 具有与其加工能力相适应的加工设备，有经检验检疫审核符合兽医卫生防疫要求、经过加工能使疫病传播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加工工艺及设施。

2.11 具有专用存放库，库容量应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仓库应有与产品储存要求相适应的温度保持系统，必要时应建有冷库。

2.12 厂区显著位置设立防疫知识宣传栏。

3.规章制度及措施

3.1 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兽医卫生防疫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2 建立防疫处理制度，包括对进境皮毛包装物、铺垫材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弃物等进行防疫处理所用药物名称及浓度、负责及操作岗位或人员、处理操作程序等。

3.3 建立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出入库登记及加工登记制度。

3.4 建立检疫处理药物管理制度，包括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回收等。

3.5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出入人员登记、人员防护、员工培训及体检等。

3.6 制定详细的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3.7 有防火、防盗、防鸟、防虫、灭鼠等安全保障制度。

4.日常管理及相关记录

4.1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流向记录，包括出入库记录、加工记录、下脚料流向记录等。

4.2 非食用动物产品与车辆防疫处理记录，包括非食用动物产品与车辆入场时防疫处理记录、入库时的防疫处理记录等。

4.3 非食用动物产品包装物、铺垫材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弃物的防疫处理记录、场地日常防疫处理记录等记录。

4.4 药物使用及管理记录，包括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回收等记录。

4.5 员工体检及培训记录

4.6 有防火、防盗、防鸟、防虫、灭鼠等措施的落实记录。

十二、申请材料：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指定企业符合性声明》原件 1 份（附件 1）。

十三、办理流程：

(一) 企业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平台地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二) 海关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符合或经补正合格的予以受理;

(三) 系统反馈办理结果。

具体详见流程图(附件2)。

十四、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窗口办理1次或网上办理0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 隶属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 否。

十九、网上支付: 否。

二十、物流快递: 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 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online.customs.gov.cn>), 进入“动植物检疫”版块办理, 或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办理。

窗口办理: 各主管海关业务现场, 具体地址可通过成都海关网站(<http://chengdu.customs.gov.cn>)查询。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 企业申请时间: 24 小时;

(二)窗口申请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指定企业 符合性声明

_____海关：

经审核，我司符合《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指定企业检疫条件》相关要求，将作为指定加工企业开展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加工业务。我司将严格落实动物疫情防控措施，持续符合检疫条件，承担生物安全主体责任，配合海关实施检疫监督。

我司具体信息见附页。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页)

企业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二、随附资料

(一) 申请指定企业时, 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厂区平面图, 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2. 工艺流程图, 包括加工的温度、使用化学试剂的种类、浓度和 pH 值、处理的时间和使用的有关设备等情况。(此项不适用于存放企业);

3. 规章制度: 应涵盖生产、加工、存放各环节, 包括兽医卫生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出入库及加工登记管理制度、防疫处理制度、检疫处理药物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及加工登记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有效的防火、防盗、防鸟、防虫、灭鼠等安全保障制度。

(二) 企业申请变更指定时, 按变更非食用动物产品种类及加工能力、加工工艺以及其他兽医卫生、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等具体内容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1. 企业改建或扩建平面图(适用于调整加工、存放能力、加工产品种类);

2. 工艺流程图, 包括加工的温度、使用化学试剂的种类、

浓度和 PH 值、处理的时间和使用的有关设备等情况。(此项不适用于存放企业);

3.图片资料：有关生产、加工、存放设施布局发生变更的情况。

附件 2

办理流程图

